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3 期

(总第 145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2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化
发展纲要（2012—2020 年）的通知
鲁政发〔2013〕4 号 (2)

【市政府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槐荫区部分行政
区划调整的通知
(济政字〔2013〕11 号) (11)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坠子增补入第四
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济政字〔2013〕12 号) (11)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命名泉城路等
6 条商业街为市级特色商业街的批复
(济政字〔2013〕13 号) (1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祥瑞路等道路
广场命名及调整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3〕14 号) (12)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福泉等 30 处
泉命名的批复
(济政字〔2013〕15 号) (13)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花卉苗木
产业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3〕4 号) (14)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
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5 号) (16)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3 年
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6 号) (20)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型水库
除险加固及塘坝维修整治工程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8 号) (23)

【部门文件】

- 济南市档案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档案馆
接收档案范围细则》的通知
(济档字〔2012〕40 号) (27)
-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济南市公安局关于印发
《济南市城市公共汽（电）车乘车规则》
的通知（济交〔2012〕81 号） (35)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化发展纲要

(2012—2020 年) 的通知

鲁政发〔2013〕4 号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山东省城镇化发展纲要（2012—2020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4 日

山东省城镇化发展纲要（2012—2020 年）

为深入实施城镇化战略，加快城镇化发展，促进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现结合实际，制定本纲要。

一、推进城镇化的总体要求

（一）发展现状。城镇化是现代化发展的必由之路，是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和依托。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大力实施城镇化战略，积极开展“和谐城乡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全省城镇规模不断扩大，城镇综合经济实力不断提升，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但总体看，我省城镇化发展仍然存在质量不高、速度不快的问题。特别是城市群发展滞后，中心城市综合实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不强，小城镇规模小、实力差，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投入不足、承载力不强，城镇土地利用效率不高，城镇化综合配套改革和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突出。

（二）指导思想。以“提质加速、城乡一体”为目标，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提升产业支撑力和城镇承载力为重点，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积极转变城镇发展方式，同步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培育山东半岛城市群和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着力

突破县城、小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彰显资源环境和齐鲁文化特征，走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城市群协调发展的山东特色城镇化道路。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更加关注、重视、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城镇化进程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城乡居民生活品质，提高城乡文明程度，走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城镇化路子。

2. 坚持规划引领，集约发展。以规划为龙头，科学定位、系统谋划，突出全局性、战略性、整体性，构建科学合理的城镇化格局，合理控制城镇规模和开发强度，不断提高城镇建设的质量和效益，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走高效、集约、全面发展的城镇化路子。

3. 坚持城乡一体，统筹发展。着力统筹城乡规划布局、产业协调发展、资源要素配置、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创新和公共服务，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协调推进大中小城市、小城镇和新农村建设，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走以工促农、以

城带乡、工农互惠、城乡一体的城镇化路子。

4.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转变城镇发展方式，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生态型城镇，走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可持续发展的城镇化路子。

5. 坚持因地制宜，多元发展。充分尊重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人口资源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差异性，科学确定城镇化发展目标，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突出个性，多元发展，打造魅力城镇，走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城镇化路子。

6.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化城乡户籍、人口就业、社会保障、土地管理、建设管理、财税、投融资、行政区划等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消除城镇化发展体制机制障碍，走改革创新的城镇化路子。

（四）主要目标。

到 2015 年，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全省城镇化率达到 56%（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7%）。每年城镇新增就业 100 万人、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120 万人；城镇经济实力进一步增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5 万元，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 45% 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5 年下降 17%；城镇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人均城市道路面积 25 平方米，燃气普及率达到 98%，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46%，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6%，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达到 92%；城镇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居民人均住宅建筑面积 35 平方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覆盖率达到 100%；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优化，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6 平方米。

到 2020 年，全省城镇化率达到 63%（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56.5%），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显著改善，城乡居民生活品质和文明水平显著提高，城镇集聚辐射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城镇化发展质量进入全国前列，基本形成山东半岛城市群、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黄河三角洲城镇发展区和鲁南城镇带一体化快速发展新格局，全面构建起支撑经济文化强省建设、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城镇体系。

（五）发展策略。根据不同区域现状特点和发展潜力，因地制宜，实施多元化、差异化的城镇化发展策略，探索地方特色的城镇化发展模式和道路。

1. 城镇密集区。包括城市群、城镇带，按照“空间集聚、交通引导、组群推进、城乡一体”的原则，科学规划城市群规模和布局，健全城市群协调推进机制，加快完善快速交通和基础设施网络，促进城镇集约化、网络化发展。

2. 大城市地区。以中心城为核心，依托快速交通走廊和产业园区，建设若干新城区和新市镇，促进郊区城市化，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增强综合实力。

3. 县城和小城镇。着力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建设品质，增强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吸纳就业、人口集聚功能，强化集聚辐射作用，实行城乡统筹一体化发展。

4. 各类开发区。发挥产业发展的引领作用，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发展层次，实施产城融合，加快向集经济功能、服务功能、生态功能、宜居功能于一体的新城区转型。

5. 农村地区。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的原则，按照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要求，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采取园区带动、村企共建、强村兼并、多村联建等形式，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村社区化联动发展，实现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融合转变。

二、推进城镇化的发展布局

（一）积极构建新型城镇体系。结合“蓝黄”战略实施，与区域经济发展总体布局相适应，加快构筑以城市群为主体，以区域中心城市为核心，以县域中心城市为支撑，以小城镇和新型农村社区为基础的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协调、城乡一体的五级新型城镇体系，促进人口、产业及各类要素资源向重点城市、城镇密集区和发展战略区集聚，基本形成“一群一圈一区一带”省域城镇空间格局。“一群”即山东半岛城市群，是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的重要载体、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城市群；“一圈”即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是带动我省中西部发展、加快城镇化进程的经济增长极；“一区”是依托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

经济区的开发建设，培植的环渤海经济圈新的经济增长极和城镇发展区；“一带”是依托鲁南经济带开发建设，构筑的欧亚大陆桥东部新的经济增长极和城镇带。到 2020 年，全省城区人口超过 100 万人的特大城市 16 个；50—100 万人的大城市 20 个；20—50 万人的中等城市 40 个；20 万人以下的小城市 30 个；镇区人口 5 万人以上的小城镇 100 个；新型农村社区 10000 个。

（二）全面提升城市群综合竞争力。积极推进山东半岛城市群、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黄河三角洲城镇发展区、鲁南城镇带规划建设，实施“强化核心、多元增长、区域联动、县域支撑”的发展战略，构建区域统筹规划体系、产业统筹布局体系、设施统筹建设体系和市场共建体系，促进区域产业发展互补、基础设施共建、生态网络相联、资源信息同享，使之成为引领全省、辐射周边地区的城市群，成为全省科学发展的示范区、创业创新的先行区。

1. 山东半岛城市群。依托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建设，发挥青岛龙头带动作用，坚持陆海统筹、城海互动，积极向西拓展山东城市经济发展腹地，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壮大现代服务业，加快改善需求结构，大力推进区域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一体化，加快城际快速交通网络建设，努力建成功能互补的高端产业聚集区、布局合理的都市连绵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 济南省会城市群经济圈。以功能一体化为核心，坚持区域联动、布局统筹、协作共建，加快发展以济南交通枢纽为中心的综合型、立体化、信息化城际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培育层次分明、优势互补的产业集群，切实增强城市快速集聚与高效辐射功能，着力建设成为交通发达、产业繁荣、开放创新、生态宜居的城市群。

3. 黄河三角洲城镇发展区。以生态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率先转变发展方式，加快构建高效生态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四大临港产业区，引导人口、产业向中心城市集聚。重点培育东营、滨州区域中心城市，加快县城和重点小城镇发展，构筑网络化、生态化城镇格局。

4. 鲁南城镇带。依托人口和资源优势，创

新发展形式，积极引导劳动密集型、资金密集型产业向区内延伸转移，加快集聚高端要素，使其发展成为我国重要的能源化工产业基地和临港产业基地；以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为重点，全面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重点培育日照、临沂、济宁、枣庄、菏泽等 5 个中心城市，增强辐射带动功能，建设成为空间布局合理、城镇职能协调的城镇带。

（三）加快提升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质量。着力把济南、青岛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把其他 15 个设区市打造成省域综合性中心城市。

济南市要充分发挥省会优势，实行轴带辐射、组团发展，拓展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加快推进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建设和开放型经济建设，积极促进工业优化升级，建设综合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深化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大力发展高端服务业，加快建设中央商务区，着力发展总部经济，形成聚集效应，切实提高在区域发展中的首位度，努力建设区域性经济中心、金融中心、科技教育中心、文化旅游中心、物流中心，成为黄河中下游地区的中心城市。

青岛市要按照“全域统筹、三城联动、轴带展开、生态间隔、组团发展”的空间战略格局，充分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强化城市功能，发展高端高质产业，打造“蓝色硅谷”，努力建设区域性贸易中心、东北亚航运中心、高技术产业中心、滨海旅游中心和财富管理中心，成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先导示范区、全省对外开放的龙头、黄渤海地区的中心城市。

淄博、烟台、潍坊、济宁、临沂等城市要依托区位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科学定位区域功能和作用，强化产业支撑，壮大经济实力，推动组团发展，拓展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高承载能力，进一步巩固提升区域中心城市的地位和辐射带动能力；其他设区市要进一步加快发展，不断扩大城市规模和提高服务管理水平，争取早日跨入特大城市或大城市行列。

（四）整体提升县域中心城市发展水平。充分发挥县（市）数量多、基础好的优势，继续推进省管县改革，实施扩权强县，不断简政放权，

优化环境，大力推进县级市和县建设发展。紧紧围绕县域经济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技术创新，主动承接大中城市产业转移，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和建设品质，打造成为城乡统筹发展的强大载体、经济文化强省建设的关键支撑。即墨、滕州、龙口、寿光、诸城、新泰、荣成、文登、邹平等要率先发展成为公共服务水平高、人口集聚能力强的大城市；章丘、胶州、平度、广饶、蓬莱、莱州、招远、莱阳、海阳、青州、高密、昌邑、兖州、邹城、曲阜、肥城、乳山、沂水、郯城、禹城、乐陵、博兴、临清、高唐等要加快发展成为经济实力雄厚的中等城市；其他县（市）要提升经济实力，扩大城市规模，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成为综合实力较强的小城市。青岛西海岸经济新区、东营临港产业区、莱州临港产业区、潍坊滨海新城、文登南海新区、临沂临港开发区、滨州临港产业区等，要按照资源禀赋、发展基础和环境容量，通过提质加速，发展成为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城市新区。

（五）着力突破小城镇建设。坚持以实施城镇化战略为主线，以农业现代化和新型工业化作为支撑，按照“规模适度、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的要求，全面推进示范镇和中心镇建设，认真抓好国家小城镇发展改革试点，着力打造经济强镇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次中心，推进小城镇向小城市转型。结合“百镇建设示范行动”，积极推进扩权强镇改革，通过政府推动、政策扶持、市场运作，实现产业向园区集中、人口向镇区集中、居住向社区集中，把100个示范镇打造成为县域产业成长的新载体、创业发展的新平台、人才集聚的新高地，使其成为承接城市产业转移、就近就地吸纳农村人口的重要载体。重点选择10—20个基础好、潜力大的小城镇，力争将其培育成布局合理、经济发达、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特色鲜明、进入全国先进行列的小城市。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省小城镇承载能力明显提升、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人口规模明显扩大、城镇面貌明显改善。

（六）加快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按照“规划先行、建设集约、因地制宜、群众自愿”的原则，坚持以中心村为核心，以居住向社区集中、

土地向规模经营集中为导向，积极推进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要以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强化集约节约用地、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目标，把农村住房建设与危房改造等统筹纳入新型农村社区建设，提高建设水平，实现集聚发展。要加快城市公共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建立健全城乡公交、供水、供电、供气、广电、通讯、消防、环保以及太阳能等新能源供给、污水处理、防灾减灾体系，加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不断优化完善农村商业连锁、基础教育、文化娱乐、卫生医疗和社会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到2020年，建成10000个左右功能齐全、特色明显、环境良好、生态宜居、管理健全的高品质新型农村社区。

三、推进城镇化的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规划体系，强化规划综合引导作用。加强对山东特色城镇化发展规律的研究，抓紧制定省、市、县城镇化发展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人口发展规划、综合交通规划、文物保护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相衔接，以人口城镇化为核心，统筹考虑城乡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区域关系，明确城镇化发展目标、方向、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形成促进城镇化科学发展的指标体系，建立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引导城镇化科学有序发展。牢固树立“理性增长”和建设紧凑型、复合型城市的规划理念，加快建立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镇（乡）规划、农村社区规划、村庄规划以及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的覆盖全域的城乡规划体系。加快编制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镇密集区规划、重点协调区域规划以及城际轨道交通规划、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区域绿道网规划、防洪排水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完善控制性详细规划，增强引导和控制城市土地开发和建设的能力。加快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促进城市由平面开发向立体开发转型。加强城市设计，提升城市品质。重视城市中心区、城市新区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规划设计，打造地域特色建筑精品。进一步健全城乡一体的规划实施管理体制，强化市辖区、各类开发区（园区）、乡村规划的集中统一管理。全面实

施“阳光规划”，充分发挥城市（乡）规划委员会作用，加快建设完善规划展览馆和展览场。推进规划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建立实施省派驻城乡规划督察员制度和城乡规划监督评估制度，加强城乡规划执法队伍建设，推进城乡规划信息化建设，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提升规划执行效力，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进产城融合互动发展。立足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城市经济，探索服务经济新模式，不断优化提升城乡产业结构，夯实城镇化的经济基础。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和高端高质农业，不断完善农业现代产业体系，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民增产增收，以农业现代化筑牢城镇化发展基础。围绕构建城镇化战略格局，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推动生产要素向城市群、城镇带、区域中心城市和小城镇集聚，加快壮大产业规模。以自主创新和技术进步为动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培育知识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工业转型升级。强化城镇体系专业化分工协作，提升中小城市产业承接能力。推动各类开发区（园区）转型升级，积极倡导“数镇一园”和“多社区一园”等发展模式，实现产城联动发展。加强产业园区建设与城市建设的有机衔接，发展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宜业宜居的城市新区，推进城市新区产业高端化，促进产业集聚，带动人口集聚。大力发展建筑业，加快建设建筑强省。加快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建筑，提高住宅产业化水平，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监管，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注重增强就业吸纳能力，提高城镇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就业弹性，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城镇产业体系。推动城镇化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着力提高城镇服务业比重，强化服务业重点地区、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四大载体”支撑，积极发展金融保险、休闲旅游、现代商贸、文化创意、物流配送等现代服务业，积极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坚持

生产性服务业与生活性服务业并重、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举，拓展新领域、发展新业态、培育新热点。鼓励特大城市和大城市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经济结构，不断增强城市现代服务业向广大农村辐射能力，协调推进城市服务业和农村服务业共同发展。大力发展县域经济、镇域经济，增强县域综合实力，壮大优势产业，以市为单位整体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加快完善城乡各项服务网络，推动城市资本、技术优势与农村资源优势结合，促进城乡产业协调发展。

（三）提升城镇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推进城乡公用设施现代化。按照“统一规划、适度超前、合理布局、整体推进”的原则，统筹推进城乡电力、交通、能源、水利、燃气热力、通信、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完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加强智能电网以及新型能源建设。加快建设“四纵四横”铁路运输网络，优化港口布局，加快济南机场扩建和青岛机场迁建，不断加强铁路、公路、机场、港口、轨道交通之间的衔接配套，提高组合效率，发挥整体优势，构建便捷、高效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引导城镇群集约协调发展。大力加强公路路网建设，构建以高速公路为骨架、普通国道干线公路为支撑、农村公路为基础的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的公路网，不断提高城乡公路通达深度和通畅水平。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大力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发展非机动车交通，科学引导小汽车交通，不断优化公交线网和公交站场枢纽布局，推进城乡客运公交化，努力构建现代化城乡公共交通体系。围绕城镇布局和形态，完善综合运输通道和区际交通骨干网络，加快建设客运专线和城际轨道交通，推进城际交通多通道高速化，强化城市群内外交通联系。加快济南、青岛等中心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力争到2015年建成100公里以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到2020年山东半岛城市群内主要城市实现城际轨道交通相连。充分发挥海岸线和海岛资源优势，积极开发风能和潮汐能等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供给结构。加快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强化城市给水排水设施建设。加强城市桥梁安全管理，加强城市防洪、抗震、人防等功能设施建设，提高城

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发展地下停车、地下交通、地下商业、地下仓储等设施。加强地下管网建设，在城市道路新建和大修改造工程中集中配套建设地下公共管沟，统筹协调各类工程管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采暖系统，加快提高城镇集中供热普及率。加快建立完善与城镇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镇科技、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人口计生、商业网点等现代化服务设施，不断优化设施空间布局，全面提升城乡公共设施服务水平。

（四）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新型城乡管理体系。以信息化、智能化助推城镇化，推广应用物联网、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推进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智慧城区等智慧城市建设。以推进网络宽带化和应用智能化为核心，推动信息技术与城市发展全面深度融合。加强城市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三网融合”，加快建设光纤宽带网络，完善城市地理信息、交通通信、社会治安、环境管理、市容管理、灾害应急处理等智能化信息系统，强化城市智能管理。进一步推进“数字城管”，加快实现县城及县级以上城市“数字城管”全覆盖，逐步实行省、市、县三级联网，推动城市管理模式转型升级。加强城乡应急管理体系、治安防控体系、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类预警预防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抵御灾害风险的能力，保障城乡经济社会正常安全运行。适应城市社会转型的需要，加强社会管理体制变革，实行城乡统筹管理，提高社会管理能力。加强城镇管理法制化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深入开展“和谐城管”创建活动，积极推进城区基层管理扁平化、网络化改革试点工作，创新基层社会服务管理模式，推进城镇管理重心下移，建立精简高效、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城镇管理新体制。强化区、街道（镇）政府的管理职责，理顺街道办事处与社区居委会的事权关系，培育发展民间组织和社区服务组织，加快形成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新机制。加强城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增强公共和社会治安保障能力，全面推进“平安山东”建设，维护城乡社会和谐稳

定。加强城乡社会管理队伍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城乡社会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实行城乡生态共保，提高人居环境品质。加强城乡生态建设，促进城乡环境统筹规划和整治。着眼城乡生态系统源头保护和综合治理，建立城乡优势互补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机制，推进生态保护与建设分区分类管理，实现城市环境管理与农村生态建设良性互保互促。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加强城乡生态环境监管。强化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和管理，加快全省生态网络规划建设，加大对生态敏感地区的空间管制力度，划定基本生态控制线，加快形成宜居宜业的城乡生态环境。大力推进节能减排，严格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集中抓好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节能减排。加强节约型城乡建设的区域集成和技术综合运用，加快以低碳交通、低碳能源、低碳建筑和低碳生活为导向的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积极参与国家低碳生态城（镇）建设试点示范，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城区。全力推进城市绿荫行动，建设一批高质量的林荫道路、林荫停车场、林荫庭院、林荫公园和立体绿化工程。继续做好园林城市（城镇）创建工作，积极开展人居环境（范例）奖创建活动，不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大力实施绿色城镇行动计划，在 100 个示范镇中先行先试。深入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着力改善城乡环境质量。积极推进城市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和电子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工作，鼓励推广应用安全可靠的垃圾焚烧综合利用等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大力推进城乡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改造建设，重点加快南水北调沿线和小清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尽快解决城市（含县城）污水直排环境问题。到 2015 年，70% 的建制镇驻地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加强水源地保护和用水总量管理，加强水质监管和检测，确保城乡供水水质。深入开展节水型城市创建，推进水循环利用，提高用水效率。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深入实施供热计量改革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进公共建筑节能，突出抓好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应用。鼓励城乡居民

广泛使用节能产品，开展各项节能降耗活动，限制高能耗高物耗产品生产，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开展城乡美化活动，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加快背街小巷和老城区绿色改造，提高城乡绿化美化亮化水平，建设美丽山东。

（六）推进城乡民生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创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统筹城乡的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高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快完善公共财政体系，进一步加大对公共服务的支持力度。切实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基本同步。优化教育结构和布局，整合城乡教育资源，着力构建城乡双向沟通、良性互动、动态均衡的体制机制，促进城乡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缩小城乡之间教育差距，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劳动者多渠道就业创业，充分发挥政府投资、重点项目建设 and 产业规划对就业的促进作用，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完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医疗卫生事业均衡发展，率先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示范镇、中心镇和小城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继续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级卫生室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改革和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完善城乡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高计划生育社区、村（居）自治水平，强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不断完善城镇住房保障准入退出机制，确保保障房分配公开、公平、公正。加强房地产市场和住房公积金监管，抑制投资投机性住房需求，引导合理、梯度住房消费。加强和改进城乡社区服务，加快推进和谐社区建设。不断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城乡社会保险体系和救助体系，切实做好向城镇转移的“五保”、“低保”、优抚对象、产业工人等群体的城镇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重视旧城区、城中村、城郊结合部、农村社区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切实改善城乡低收入人群、弱势群体聚居地的人居和交通环境。建立多元化的基本

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健全社会保障经办管理体制，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制度，鼓励社会组织和社会资本参与提供服务。

（七）推动文化繁荣发展，突出城乡风貌特色。大力推进文化强市建设，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建设市民的精神家园。加快构建城乡公共文化设施服务网络，大力推进重大公共文化工程和文化项目建设，增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大力发展文化创意、影视服务、新闻出版、数字内容与动漫、文体休闲娱乐、文化产品流通、文化产品制造业等重点产业。突出城镇文化特色，打造城镇品牌，提升城镇品位。广泛吸收国内外城市规划建设先进理念，系统挖掘地方建筑文化特质和文化基因，研究梳理地域特色鲜明的建筑符号、建筑材料和建造工艺，形成与城镇的历史、文化、经济、社会、环境相适应的建筑风格和城镇风貌。注重城镇和村落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发掘保护和民间艺术传承，弘扬传统文化和地域文化特色，提升城镇村落文化内涵，彰显山东民俗文化魅力。丰富文明城市、文明城区、文明社区、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的内涵，全面加强城乡居民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和科学文化教育，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道德素质。

四、推进城镇化的政策机制

（一）建立城市群发展协调机制。坚持协作共赢、融合发展，建立完善城市群发展综合协调机制，推动城市群内部市场体系、产业布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一体化发展，协调解决城市群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快推进城市群一体化进程。积极探索建立城市群决策协调机制和执行监督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关制度，强化决策协调机制，定期研究确定区域合作方向、目标与重点等重大问题。加强城市群发展的法制化建设，制定城市群规划实施条例，把城市群发展纳入法制化轨道。充分发挥经济发展、规划建设、社会管理、体制改革等方面专家的作用，为城市群建设发展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

（二）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在统一城乡户口登记的基础上，按照“分层次批次、就地就近”的原则，加快农村人口向城镇转移，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问题。鼓励

在县级市市区、县政府驻地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及其共同居住的近亲属在当地登记常住户口；设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继续降低市区务工经商、投资兴业、购租住房、引进人才等方面的外来人口的落户限制；济南、青岛城区要继续完善并落实现行落户政策，积极探索建立居住证制度与户口登记制相衔接的机制，为长期在城市居住生活、参加社会保险一定年限的外来人员落户提供阶梯通道。积极推进配套制度改革，依法保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和土地承包权，保留一定的生育政策调节过渡期，保障一定时期内仍享有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收益、分红等。创新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为暂不具备城镇落户条件的流动人口提供劳动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和权益保障，促进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加快“城中村”改造，积极稳妥推进“村改居”工作，将“城中村”、“村改居”居民统一登记为城镇居民，统一纳入城镇社区公共服务管理，享受城镇居民同等待遇。要运用公共资源和市场机制，推动人口向城镇转移，吸引西部人口密集地区的人口向东部、滨海发达地区流动和适度聚集，形成合理的人口分布格局。

（三）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积极探索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有效路径，促进农业转移人口个人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在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上，实现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强化各级政府责任，探索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加快完善城乡平等的就业创业制度，构建以提高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的职业培训体系，形成城乡一体的就业创业推动机制和协调机制，有效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劳动权益。加快推进农民工社会保障全覆盖，逐步实现与城镇职工平等享有相应待遇。探索建立社会保险跨区域转移接续机制，加强企业社保缴费的监管力度，切实提高农民工参与城镇社保的参保率。扩大社会救济覆盖面，将符合条件的农民工逐步纳入社会救济范围。推进社区医疗服务向农民工聚居地延伸，保

障农民工享有国家规定的同等医疗卫生服务。完善农民工城镇住房保障的政策措施，逐步解决进城农民工基本住房问题。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在居住地受教育的权利，将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市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围。

（四）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管住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原则，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土地产权、用途管制、市场配置、收益分配等配套制度建设，提高城镇化发展的土地资源保障能力。继续稳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健全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机制，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优先满足农村建设发展需要，土地增值收益足额返还农村。实行差别化的土地利用和管理政策，提高耕地占用成本，引导新增建设用地向重点地区、重要领域倾斜，保障重点产业、重点建设项目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启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房屋所有权等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一步完善征地补偿机制，规范征地程序，优化征地补偿安置办法，有效保障农民的财产权益。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积极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探索建立进城农民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机制，创新农村集体土地上房产产权产籍管理制度。在充分保障农民权益的前提下，探索允许农民进城落户后依法处置承包地、宅基地等农村土地的有效形式。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市场化改革，探索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以转让、出租、作价入股等方式流转，逐步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对符合规划、经批准使用农村集体建设土地的城镇经营性项目，探索由农民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多种方式参与土地开发经营。构建节约集约用地机制，强化各类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合理提高城镇建筑容积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实现土地综合利用和收益最大化。

（五）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合理划分政府事权，进一步简政放权，适当扩大县级政府和小城镇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优化行政层级和行政区划设置，适时适度调整行政区规模

和管理幅度，逐步改变按照行政等级配置公共资源的管理体制。创新城镇管理和服务体制，科学设置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强化城市政府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提高政府履行公共服务的能力。按照城镇化发展需要，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进行行政区划调整，逐步将单一城区设区市区近郊的县（市）纳入城市行政区范围，逐步解决一市一区问题，拓展中心城市发展空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建设情况，稳步推进撤乡设镇、撤乡（镇）设街道、“村改居”。按照新型农村社区建设要求，积极推进旧村改造、村庄合并、整体搬迁等，合理调整和优化村庄布局。完善规划、环境、住房、社会保障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领域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推进决策民主化、规范化。

（六）拓展投融资渠道。协调运作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充分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和市场融资功能，加快建立多元化的城镇建设投融资新机制。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对城镇基础设施的投入，集中用好各类城镇建设、城镇规划、区域发展等专项资金，探索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安排财政转移支付，建立激励吸纳外来人口、扩大就业的长效机制。加强建设、财政和金融政策的协调配合，优化政府资金使用方式，通过贷款贴息、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间接投入方法，撬动更多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向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进一步开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市场，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采用 BOT、TOT 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全面进入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公共服务领域。进一步加快市政公用事业改革，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和市政公用事业服务标准，建立健全有利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和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的价格机制。构建完善基础设施投融资平台，鼓励引导设区市、县（市）和小城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搭建市场化运作的新型融资平台，采取发行城市建设债券、上市融资、发行信托计划、引进私募股权基金、融资租赁、保险资金运用、资产证券化等形式筹集建设资金。探索建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商业性基础设施开发相结

合的“公商协同、以商补公”机制。

五、推进城镇化的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全局意识，切实履行职责，根据本纲要提出的目标、任务，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形成推进城镇化的发展合力。要建立健全城镇化研究机制，加强城镇化重大问题的研究，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和依据。

（二）有序推进试点工作。按照“试点先行、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原则，开展智慧城市、低碳生态城市、宜居城市试点工作，积极探索城镇化的模式和机制。同时，选择部分县（市）进行试点工作，探索县域城镇化发展经验。各试点市、县（市）要结合实际，突出特色，大胆探索，注重积累经验，杜绝概念炒作和搞形象工程。各级要加大对试点城市在财政资金、用地指标、管理体制和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力度，抓紧制定和完善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三）强化督查考评。建立健全城镇化考核机制，组织开展“城镇化提质加速行动”，科学制定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每年考核一次，并把考核结果和工作情况纳入各市、县（市）领导干部科学发展总体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完善推进城镇化激励机制，对考核成绩突出的美丽宜居城市，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建立健全推进城镇化监督机制，继续做好城镇化监测评价工作，加大对城镇化工作的监督力度。

（四）强化社会参与机制。充分调动和凝聚社会力量参与城镇化发展全过程，对涉及规划、环境、住房、社会保障、交通收费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必须按规定履行听证程序，听取市民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对重大城市建设项目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确保其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安全性。要大力宣传加快城镇化发展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积极推介各级城镇化工作的成功经验，充分展示我省未来城镇化的发展蓝图，在全社会形成关注城镇化工作、参与城镇化建设、合力推进城镇化发展的浓厚氛围。

（2013 年 1 月 2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槐荫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

济政字〔2013〕11号

槐荫区人民政府：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济南市槐荫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鲁政函民字〔2013〕1号），同意你区撤销段店镇和吴家堡镇，设立兴福、玉清湖、腊山、吴家堡4个街道办事处。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兴福街道办事处辖原段店镇彭家庄、演马庄、于家庄、小饮马庄、小董家庄、大金庄、油牌赵村、孟王庄、小金庄、担山屯、位里庄、济西生活区等12个村居，办事处机关驻齐州路66号。

二、玉清湖街道办事处辖原段店镇小李庄、新庞庄、石头庄、朱庄、河圈、大李庄、西王府庄、麻沟、东谢屯、由里庄、古城、筐里庄、田家庄、睦里庄、常旗屯、宋家桥、小杨庄、龙王

庙、宋庄、北八里、南八里等21个村居，办事处机关驻经十西路3809号。

三、腊山街道办事处辖原段店镇任家庄、张家庄、大杨、水屯、王府、后周王庄、前周王庄、河头王庄等8个村居，办事处机关驻济兗路462号。

四、以原吴家堡镇行政区域设立吴家堡街道办事处，办事处机关驻济齐路149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7日

（2013年1月17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坠子增补入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济政字〔201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市政府批准将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确定的坠子增补入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类别为曲艺类，项目代码为V。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1月22日

（2013年1月22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命名泉城路等 6 条商业街为市级 特色商业街的批复

济政字〔2013〕13 号

市商务局：

你局《关于命名泉城路等 6 条商业街为济南市市级特色商业街的请示》（济商务字〔2012〕128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命名泉城路等 6 条商业街为市级特色商业街。其中，泉城路商业街为“济南市著名商业街”；芙蓉街、英雄山休闲文化特色商业街区、张庄路茶文化特色商业街、边庄美食街、经四路人防商业街为“济南市特色商业街”。

你局要进一步强化对特色商业街的动态监管，规范经营管理，加大培育力度，推动建设档次升级，提升商业街品位及影响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城市服务业品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22 日

（2013 年 1 月 2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祥瑞路等道路广场命名 及调整起止点的批复

济政字〔2013〕14 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祥瑞路等道路广场命名的请示》（济民发〔2012〕92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历下区甸柳新村街道辖区内，灯泡厂南路以西，北起文化东路，南止经十路的道路命名为祥瑞路。

二、同意将位于历下区龙洞街道辖区内，东起转山西路 20 号，西止霞景路的道路命名为云驰路；北起云驰路，南止旅游路的道路命名为霞景路；北起旅游路，南止中井庄的道路命名为回龙山路。

三、同意将位于历下区舜华路街道辖区内，北起沁园路，南止康虹路的道路命名为舜旺路。

四、同意将位于历下区智远街道辖区内，北起经十路，南止三箭汇福山庄的道路命名为水华路。

五、同意将位于市中区舜耕街道辖区内东山路北侧，东起舜园小区，西止旅游路的道路命名为舜园路。

六、同意将位于市中区十六里河街道辖区内，东起市直机关工委宿舍，西止英雄山路的道路命名为清波路。

七、同意将位于槐荫区道德街街道辖区内，

北起经四路，南止经六路的道路命名为德裕路；德裕路以东，北起经四路，南止经六路的道路命名为道德新路；北起经六路，南止经七路的道路命名为德新路。

八、同意将位于历城区巨野河街道辖区内，北起世纪大道，南至科创路（延长线）的道路命名为春华路。

九、同意将位于历城区王舍人街道辖区内，北起小清河南路，南止工业北路道路命名为幸福柳路；东至历城区交通运输局，西至幸福柳路，南至工业北路，北至山师附中幸福柳分校的广场命名为幸福柳广场。

十、同意将洪山路的起止点变更为北起经十

路，南止母牛山。

十一、同意将山大南路的起止点变更为东起工业南路，西止黑虎泉北路。

十二、同意将无影山中路的起止点变更为东起济泺路，西止二环西路。

十三、同意将康虹路的起止点变更为东起开拓路，西止奥体西路。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5日

(2013年2月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启福泉等30处泉命名的批复

济政字〔2013〕15号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启福泉等泉水命名的请示》（济民发〔2012〕9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启明街35号、41号、47号、87号的泉分别命名为启福泉、启禄泉、启寿泉和启喜泉。

二、同意将位于历下区鞭指巷9号院内、31号的泉分别命名为状元井、鞭指井。

三、同意将位于历下区院后街16号的泉命名为院北泉。

四、同意将位于历下区珍池街1号的泉命名为同元井。

五、同意将位于历下区西公界街40号院内的泉命名为公界泉。

六、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太平胡同5号院内的

泉命名为太平井。

七、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孟家胡同1号院内、7号院内的泉分别命名为福德泉、孟家井。

八、同意将位于历下区芙蓉街38号关帝庙内、39号吉舜阁内的泉分别命名为关帝庙泉、武库泉。

九、同意将位于历下区曲水亭街15号西屋、东屋的泉分别命名为佐泉、佑泉。

十、同意将位于历下区小兴隆街13号的泉命名为兴隆泉。

十一、同意将位于天桥区药山街道洋涓庄222-1号东侧药山下的泉命名为铁匠泉。

十二、同意将位于历城区柳埠镇周家峪村西北侧的泉命名为周家峪泉。

十三、同意将位于历城区柳埠镇南山村45号东侧的泉命名为牛膝泉。

十四、同意将位于历城区柳埠镇榭疃村东山腰的泉命名为永乐泉。

十五、同意将位于历城区柳埠镇孙家坡村东侧的泉命名为牛蹄泉。

十六、同意将位于历城区柳埠镇川道北峪村的泉命名为川道泉。

十七、同意将位于历城区西营镇丁家峪村西北峪的泉命名为白云泉。

十八、同意将位于历城区高而乡孙家崖村西450米的泉命名为葫芦泉。

十九、同意将位于长清区双泉镇马山西侧的泉命名为丰施泉、马山西南侧的泉命名为鬼谷

泉、马山西南侧鬼谷泉南200米的泉命名为臆谷泉。

二十、同意将位于长清区万德镇合龙寺内的泉命名为合龙泉。

二十一、同意将位于平阴县洪范池镇书院泉村的泉命名为聚贤泉。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5日

(2013年2月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花卉苗木产业发展的意见

济政办发〔20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快花卉苗木产业发展，优化农业结构，推进生态建设，促进农民增收，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市场调节与政府引导相结合，不断优化结构，提升品质，增强特色，促进花卉苗木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科学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全面提升花卉苗木供应能力和良种化水平，推动全市花卉苗木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任务目标。调整优化花卉苗木生产结构和布局，积极开展资源保护和良种引进选育，加强花卉苗木交易市场建设，鼓励支持花卉出口。建设一批生产标准、管理科学、规模经营的现代化生产基地，培育一批科技创新能力较强、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龙头企业。到2015年，新

增引进、选育优良品种20个，新增花卉苗木生产面积4万亩、设施花卉50万平方米，全市花卉苗木生产面积达到16万亩、设施花卉达到80万平方米，新建和完善较大规模花卉苗木交易市场8—10处，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的生产体系、高效规范的服务体系和机制灵活的市场体系。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种质资源收集保护与优良品种引进培育。开展花卉苗木种质资源调查、收集与选育工作，重点保护主要造林树种、珍稀濒危树种、名特优新品种的种质资源，大力培育地方特色品种，引进选育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新品种，扶持建设以生产良种为重点的采穗圃、种子园、花卉制种场和种苗繁育车间，逐步建立起主要花卉苗木种质资源数据库。以市国有苗圃、平阴玫瑰研究所为依托，建设现代化特色花卉苗木区域工程中心和平阴玫瑰基因库。

(二) 加快特色品牌基地建设。积极开展特色苗木花卉集约化育苗、标准化生产和定向化培育, 大力发展特色鲜明、附加值高的花卉苗木, 培育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产品品牌、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在市现代林业示范园内建设 1 处 1000 亩花卉苗木高科技创新园; 以国道 220 长清、济阳段沿线, 黄河槐荫、天桥、济阳段沿线和南部山区、济南国际机场周边地区为重点, 建设 1.5 万亩生态林、用材林和园林绿化苗木基地; 以商河地热设施花卉、济南高新区设施花卉和济南国际机场周边地区设施花卉为重点, 建设万亩设施花卉生产基地; 以平阴玫瑰花为重点, 建设 1.5 万亩花卉生产基地。到 2015 年, 全市新建智能温室 20 万平方米、日光温室 30 万平方米。

(三) 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充分发挥龙头企业辐射带动作用, 推进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种植和产业化经营, 同时带动农户发展设施花卉和苗木生产。积极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延伸花卉苗木生产、交易、流通和售后服务产业链条。鼓励开展花卉苗木组织培养等快繁技术, 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优质种苗。以玫瑰花精深加工为突破口, 深度开发玫瑰花在化妆品、医药品、保健品、食品、酒水、饮料等领域的新产品和尖端产品。加强温室设备、容器育苗设备、园林器械、园艺资材研发和生产, 提高花卉苗木生产设施化、机械化水平。

(四) 加强产销对接。整合花卉苗木营销资源, 完善提升现有花卉苗木市场, 重点在济南高新区、商河县建设 2 处高端花卉市场。鼓励生产企业与境外企业加强合作, 引进优良品种和先进技术, 提升花卉苗木质量, 扩大出口。定期举办花卉苗木交易展会, 积极组织参加国内外各类花卉园艺博览会, 鼓励建设鲜切花仓储配送中心, 引导发展园艺物业、花卉租摆、连锁经营、鲜花配送、网上订购等新型业务。优化绿化项目设计方案, 加大乡土树种、当地特色花卉在园林绿化

中的比重。

三、扶持政策

(一) 加强资金扶持。统筹整合各类支农资金, 对花卉苗木生产加大扶持力度。新建种质资源圃、种子园、采穗圃、花卉制种场等 10 亩以上的, 每亩扶持 1000 元; 选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优良新品种的, 每个品种扶持 10 万元。新增智能温室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 每平方米扶持 100 元; 新增日光温室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 每平方米扶持 20 元。新增露地花卉苗木面积 100 亩以上的, 每亩扶持 500 元。新建、扩建花卉苗木基地、市场等产业项目, 符合农业产业化扶持条件的, 可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二) 落实税收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种植户销售自产花卉苗木产品的, 免征增值税; 企业从事花卉种植的,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花卉苗木产品出口, 按规定办理退(免)税; 按照有关规定进口优良品种花卉及其种子, 可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 强化信贷服务。积极开展花卉苗木生产小额信贷, 试点开展花卉种苗动产抵押贷款业务。对申请贷款的花卉苗木生产经营主体, 适当放宽贷款期限, 合理浮动贷款利率。对花卉苗木生产经营主体的生产贷款, 按规定给予林业贴息支持。允许使用花卉苗木资产和林权证进行抵押贷款, 鼓励以资金、土地、技术等生产要素入股参与专业合作组织、花卉苗木企业经营和相关基地建设。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花卉苗木产业, 明确责任, 强化措施, 积极推进。市发改部门负责花卉苗木项目立项, 市财政部门负责每年列支专项经费发展花卉苗木产业, 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协调花卉苗木基地相关设施用地, 市水利部门负责推进花卉苗木项目水利设施建设, 市农业部门负

责落实农业产业化政策和扶贫项目对接，市科技部门负责支持花卉苗木业科技项目立项，市林业部门负责制定花卉苗木业发展规划并落实推进措施。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指导监管，保障工作落实。

(二) 强化科技支撑。创新科技推广机制，以花卉苗木基地为平台，以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为载体，以信息网络为渠道，加强花卉苗木良种及生产技术研发、引进和示范推广。着力推进花卉苗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开展花农、苗农专业技术培训，完善花卉苗木产业技术体系。

(三) 优化发展环境。加强花卉苗木产业市

场需求研究，为相关产业龙头企业和农户提供规划、信息、技术、政策、土地流转等服务，在专业合作组织制定章程、引进品种及产销衔接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要进一步优化花卉苗木企业生产经营环境，简化审批手续，完善配套服务，减轻生产企业和种植户负担。要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花卉苗木种子（苗）行为，保护知识产权，确保花卉苗木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月29日

(2013年1月29日印发)

JNCR-2013-002000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方案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5日

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

为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保障空气质量，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济南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由于持续不利气象条件导致污染物大范围积累，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重污染相应分级数值（沙尘暴天气除外），并根据环保和气象部门会商预测，未来 48 小时将持续出现重污染天气时，依据本方案启动相应应急措施。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空气质量为重度及以上污染时为重污染天气。我市将重污染天气分为三级：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201 至 300 范围时为重度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指数（AQI）在 300 以上 500 以下范围时为严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 500 时为极重污染天气。

二、监测预测与信息发布

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有关规定，我市已建立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全面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工作。同时，市环保部门会同气象部门，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对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市环保部门每日通过本部门网站实时发布各监测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及重度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持续出现严重和极重污染天气情况时，将增加电视台、广播电台、政务微博、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和渠道，向市民发布相应应急信息，让市民及时了解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加强自我防护，响应政府号召，共同应对极端不利气象条件。

三、应急措施

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适度反应、快速响应，统一领导、协调联动，社会动员、公众参与”的原则，视空气污染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持续重度污染天气。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呼吸道疾病等易感人群停止户外活动；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和室外作业时

间，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1）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2）排污单位要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4）加大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二）持续严重污染天气。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呼吸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1）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设定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4 摄氏度；

（2）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3）施工工地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4）加大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5）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前提下，采取以下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

(2) 停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工程，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

(3)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基础上，每日增加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2 次；

(4) 对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加大监督检查频次；

(5) 禁止露天烧烤及焚烧。

(三) 持续极重污染天气。

1. 健康防护措施。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脏病、呼吸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应当留在室内，避免体力消耗；建议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要采取防护措施；建议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倡导公众及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按要求自觉采取措施，减少污染排放。主要包括：

(1) 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设定温度调高 2—4 摄氏度，冬季调低 2—4 摄氏度；

(2) 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小汽车上路行驶；

(3) 施工工地加大洒水降尘频次，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4) 加大道路机械清扫保洁频次，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5) 排污单位控制污染工序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6) 公共交通管理部门加大公交车辆运力投放，增加发车频次，保证市民出行便利。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前提下，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对燃煤锅炉、工业企业等重点大气污染源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对超标排放及未正常使用治污设施的责令立即停产；

(2) 施工工地室外作业一律停止施工；

(3) 停止渣土运输；

(4) 禁止露天烧烤及焚烧；

(5) 在保持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2 次以上；

(6) 重点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市环保部门要求落实限产限排措施；

(7) 驻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及社会车辆（公交、出租等民生保障车辆和正在执行紧急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等车辆除外）在绕城高速以内区域实行单双号行驶，并由市公安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8) 市气象部门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合理采取人工增雨作业等措施。

四、组织领导及实施

市政府成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协调解决应急方案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指挥，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成员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及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有关负责人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市环保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当全市持续出现重度污染天气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相关应急措施；持续出现严重和极重污染天气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分别在 2 小时和 1 小时内向指挥部提出启动相应应急措施的建议，并经市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当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降至相应级别范围，且预测未来 48 小时环境空气质量将持续改善时，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在 2 小时内向指挥部提出解除相应应急措施的建议，并经市指挥部批准后解除。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职责分工表

附件

济南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职责分工表

单 位	主要职责
市指挥部	指挥、协调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应急工作落实情况。
市指挥部 办公室	协调各成员单位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联动机制，制定相关应急保障方案；根据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建议市指挥部启动或解除应急措施，并负责具体实施；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接受媒体采访、提供新闻稿件；承担日常协调和管理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宣传，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市政府应急办	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有关工作。
市经济和 信息化委	督促工业企业落实污染减排措施；协调通讯运营企业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
市城乡建设委	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停止或减少室外施工作业。
市教育局	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市公安局	制定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有关规定并监督落实。
市城管局 (市城管执法局)	强化日常道路保洁措施；监督落实拆迁、施工工地及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肃查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烧烤等专项执法检查。
市环保局	实施空气质量监测、预测和信息发布，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向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发布环境空气质量信息；检查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监督落实限产限排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	落实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措施；加强国、省干线公路保洁。
市卫生局	组织医疗机构有针对性做好相关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防控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等方面的知识宣传。
市市级机关 事务管理局	组织落实公务用车限行措施。
市市政公用局	落实市政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市城市园林局	落实园林绿化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市气象局	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会同市环保部门实施空气污染预测分析；配合市环保部门向市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发布相关信息。
各县（市）区 政府、济南 高新区管委会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向市指挥部报告方案执行情况。

(2013年2月5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3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13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 月 29 日

2013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13 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中心任务，以打造“食安济南”为目标，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强化制度建设，提高监管能力，深化治理整顿，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

一、强化基础建设，完善监管体系

（一）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管理工作体系。落实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目标考核，确保食品安全责任落实到所有基层政府、监管负责人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对辖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并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在乡镇（街道）建立联动联防机制，实施网格化管理，形成分区划片、包干负责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全覆盖。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站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相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全部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

队伍，承担协助执法、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职责。鼓励建立食品安全志愿者队伍。

（二）提升基层监管执法水平。加大基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政策支持和投入力度，加强县级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配齐配强工作队伍，合理装备现场快速检测、调查取证等设施设备，不断提高现场监管效率。积极探索务实高效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运行模式，细化监管分工和执法流程，着力解决监管空白、边界不清、执法不力等问题。

（三）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管。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深入开展“违禁超限、假冒伪劣”专项整治和重点行业综合治理，加大监督抽检、执法检查 and 日常巡查力度，全面排查种植、养殖、加工、流通、餐饮、进出口等环节安全隐患。加强食用农产品监管和农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落实农（兽）药经营登记备案和禁限用农药禁售制度。完善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机制，对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加大监管力度，落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经营市场管理，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行

为。强化农村食品市场和现场制售食品经营者监管，及时将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纳入食品安全管理。加大食品安全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对失职渎职、监管不力等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

二、加强技术支撑，提升监管能力

（一）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制定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统筹安排抽检范围、频次和品种，实现计划统一、经费集约、信息共享，年内监督抽检工作覆盖所有县（市）区及大宗食品、高风险食品。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对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实施、经费使用等情况实施动态跟踪和督促检查。积极推进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试点工作，加强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建设，科学合理确定其功能定位和责任分工，强化技术人员培训，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统一制定风险监测计划，扩大监测范围、指标和样本量，提高系统性风险防范能力。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会商机制，定期或不定期通报监测结果及监管信息，加强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二）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舆情监测机制，主动防范，及早介入，合理稳妥地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热点问题。完善部门之间信息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并分析研判食品安全舆情信息。进一步明确信息发布主体和审核程序，科学、准确地发布相关信息。规范完善各级各部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和协同联动工作平台，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响应能力。

（三）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依托全市统一的电子政务系统和部门现有的业务系统等资源，加快建设功能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平台，推进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建设。积极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食品安全工作网络化、标准化、全流程管理，降低执法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历下区要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深入开展调研，认真总结经验，确保试点工

作取得实效。

三、构建诚信体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加快推进行业诚信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加强道德诚信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守法经营宣传教育，加大道德失范、诚信缺失等问题治理力度。在全市开展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体系建设工作，围绕食品安全监管、生产加工和仓储流通等环节，推进食品安全信用档案收集、整理、存放和利用工作，完善诚信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全面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吊销证照企业的有关责任人，依法实施行业禁入。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出厂检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记录、人员培训等管理制度。督促食品经营者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消费提示制度，严禁更换包装和日期再行销售。历城区要积极抓好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试点工作，统筹使用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和责任保险资源，积极推进工作落实，深入开展调研，总结推广经验。

四、深化治理整顿，开展“八项行动”

（一）开展畜禽产品专项整治行动。以打击非法使用“瘦肉精”、饲喂不合格饲料、滥用兽药等为重点，深入开展畜禽产品专项整治，切实提高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对畜禽养殖大县、规模化养殖场实施全过程监管，强化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畜禽产地检疫覆盖率和规模化养殖场监管覆盖率力争达到省有关要求。加大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监管力度，严把定点屠宰准入关，坚决取缔私屠滥宰“黑窝点”，生猪定点屠宰覆盖率力争达到省有关要求。

（二）开展农产品源头治理专项行动。加强重点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全面实施良好农业规范。严格控制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和使用，落实农（兽）药经营登记备案制度，从源头上保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大力推

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年内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比率提高到 60% 以上；“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 35% 以上；规模养殖场新获得无公害认证企业达到 40 家以上。

（三）开展食品生产加工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对食品添加剂、食用植物油产品生产和使用企业加大整治力度，着力排查区域性、行业性风险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重点加强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小作坊监管，坚决取缔生产假冒伪劣食品的“黑窝点”和“黑作坊”，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监管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

（四）开展食品流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以食品供货商为重点，对食品经营、仓储场所实施调查摸排和集中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涂改生产日期和更换食品标签等行为，规范食品市场，依法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制定食品销售摊贩监管办法，落实挂牌经营、实名登记、信息公示等制度，规范食品销售摊贩经营行为，全市食品销售摊贩监管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

（五）开展餐饮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实施学校食堂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开展学校食堂示范创建工作，规范学校周边餐饮服务经营行为，提高学生饮食安全保障水平。制定小餐饮规范工作意见，强化小餐饮监管和综合整治，小餐饮监管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落实生活饮用水监督监测制度，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加强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管理，监管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六）开展“小吃街”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试点先行、示范引路，部门联合、分步实施，统一管理、规范经营的原则，坚持集中整治与长效监管相结合，对“小吃街”进行网格化管理，将监管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站，相关商户必须到证照

齐全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市场采购食材，并索取购物凭证。从业人员须持健康证上岗，相关监管部门定期抽查证件。每个县（市）区打造 2 至 3 条食品安全示范街，规范小吃摊经营质量和卫生标准，达到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要求。

（七）开展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中小校园周边、小作坊小摊贩小市场、食品初加工集中点等为重点，集中排查整治出售过期食品、粗制滥造、冒用品牌、虚假标识等侵犯消费者利益行为，组织开展清剿“黑窝点”和“黑作坊”攻坚战，依法查处非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对肉类、蔬菜、果品、水产品、食用油、酒类、乳制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农业投入品、食品包装材料等重点行业实施综合治理。重点开展茶叶、海鲜和肉类批发市场专项整治，采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茶叶市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测；农业、工商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加强海鲜市场和肉类批发市场监管。

（八）开展餐厨废弃物及废弃油脂整治行动。推行餐厨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建立餐厨废弃物分类投放、专业收集等机制，推行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一体化运营。完善餐厨废弃物收运和管理体系建设，全面排查非法收运、加工、处置餐厨废弃油脂行为，严厉打击废弃油脂食用化加工行为。建立相关部门协作配合、运转有效的监督执法体系，完善覆盖全市的餐厨废弃物统一收运管理网络，建设高标准餐厨废弃物终端处置设施，实现集约化处置。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厂一期工程今年 9 月份启用，年底前全市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率达到 40% 以上。

五、开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

（一）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认真落实国家《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组织开展 2013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发挥报刊、广播、电视和“泉城食品安全网”等各类媒体作用，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普知识，以及食

品安全监管和诚信经营先进典型，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

(二) 强化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将食品安全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2013 年各级监管人员每人至少参加 40 小时集中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食品行业法人代表、从业人员和食品安全信息员、协管员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高责任意识 and 业务素质。

(三) 实施食品安全工作示范工程。遴选一批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扎实、监管措施有力、工作成效明显、公众满意度较高的县（市）区和乡镇（街道），开展食品安全基层基础工作示范创建活动，有效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年内，市安排 1 个县（市）区，每个县（市）区安排 1 个乡镇（街道）开展示范创建活动。

(四) 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和舆论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完善工作机制，优化操作流程，

落实奖励资金，确保奖励资金及时兑付，充分调动公众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积极性。完善市政府有关部门与媒体协调联动常态化工作机制，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及时、实事求是报道食品安全问题。认真核实、查处和积极回应媒体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五) 注重发挥食品安全专家和相关协会组织作用。制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专家聘任办法，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库，实行专家咨询制度，充分发挥专家在食品安全政策制定、舆情应对、事故处置、重大项目论证等方面的作用。对相关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加大协调指导力度，依托现有行业协会和组织，推动建立市食品安全协会，有效发挥协会组织在引导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的作用。

(2013 年 1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及塘坝

维修整治工程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确保我市小型水库和塘坝安全运行，加快推进水生态文明市建设，市政府确定，自 2013 年起实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塘坝维修整治工程（以下简称水库塘坝整治工程），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水库塘坝整治工程的重要意义

小型水库和塘坝是农村重要水源工程之一，在农业灌溉、防洪减灾等方面发挥着积极作用，但也是不容忽视的防洪重点。我市现有小型水库 170 座，塘坝 1849 座，多为上世纪 60 年代前后群众自筹资金兴建，建设标准低、质量差，且管

理滞后，老化、损坏、淤积等现象严重，病险隐患突出，防汛压力较大。实施水库塘坝整治工程，对推进水生态文明市建设、保障防洪安全和充分利用雨洪资源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实施水库塘坝整治工程的责任感、紧迫感，坚持兴利除害结合、防汛抗旱并举、治理保护并重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计划部署，强力推进落实，确保小型水库塘坝安全运行，发挥效益。

二、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原则

(一) 目标任务。自 2013 年起，利用 3 年时间完成 19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利用

4年时间完成462座存在严重病险隐患塘坝的维修整治任务，基本达到国家防洪安全标准，全面提高小型水库和塘坝防洪蓄水能力，充分拦蓄地表水和涵养地下水，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

(二) 工作原则。

1. 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有关县（市）区政府（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下同）全面负责水库塘坝整治工程建设，市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做好项目审批、质量监管、资金拨付、工程审计等工作。

2. 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坚持先急后缓、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分步实施，优先安排存在严重隐患、直接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整治后综合效益明显的水库塘坝。

3. 防洪为主，兼顾生态。水库塘坝整治工程规划建设既要保障防洪安全，又要满足水生态环境建设要求，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有机结合。

三、加强工程规划建设管理

(一) 科学规划，精心设计。水库塘坝整治工程要科学合理地规划设计，既要保障蓄水兴利，又要兼顾多功能开发利用。设计单位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相应资质，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市水利部门负责对设计方案统一审查把关。

(二) 加强监管，确保质量。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认真落实项目法人、招标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基本建设制度。施工和监理单位均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相应资质。市水利部门要加强施工质量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

(三) 科学计划，保障进度。有关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争取早谋划、早行动、早开工。要认真研究制订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塘坝维修整治工程安全施工方案、安全度汛计划及有关应急预案，妥善应对突发事件，确保工程建设进度。

(四) 统一验收，加强管护。工程竣工后，由相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水利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市水利部门根据申报情况，组织查验有关资料，符合条件的，会同市财政等部门组织竣

工验收。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工程管理，结合实施水利基层服务组织体系建设，明确水库塘坝管理单位，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交接手续，并健全管理机制，确保水库塘坝长期发挥效益。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水库塘坝整治工程与落实防汛责任制相结合，实行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县（市）区政府要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组织精干力量，确保工程顺利实施。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发动，充分调动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积极性，自觉维护水库塘坝安全运行。要深化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鼓励引导社会化融资参与水库塘坝整治工程建设。

(二) 落实保障资金。水库塘坝整治工程建设资金按照分级负担原则，由市和相关县（市）区共同承担。大坝加固、溢洪道和放水洞改造、清淤防渗等主体工程建设资金，由市财政按照工程审计值给予相应补助，对任务较重的历城区、长清区补助80%，其他县（市）区补助70%。市级相关补助资金在开工前和主体工程完成后，分别拨付主体工程中标价款的30%和40%，主体工程决算审计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资金。工程初步勘察设计、交通道路、征地拆迁、建设工程招投标等其他相关资金由县（市）区自筹解决。要强化工程建设资金管理，严格落实监督检查和审计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三) 强化督导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水库塘坝整治工程建设情况进行重点督查和跟踪督导，建立检查考评机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加固整治任务的县（市）区相关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实行问责，对工程建设及管理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 附件：1. 济南市小型水库除险加固计划表
2. 济南市塘坝维修整治计划表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2月6日

(2013 年 2 月 6 日印发)

JNCR-2012-0710009

济南市档案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档案馆接收档案
范围细则》的通知
济档字〔2012〕40号

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

档案管理，按照要求，依法做好档案移交进馆工作。

根据《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9号），结合我市市直机关档案形成和管理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济南市档案馆接收档案范围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根据接收范围，加强

济南市档案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济南市档案馆接收档案范围细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山东省档案管理条例》、《济南市档案管理规定》和《各级各类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的规定》（国家档案局第9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档案管理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二、本细则适用于列入市档案馆接收范围内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他组织。

三、属于市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单位应加强档案资料管理，按规定时限和要求向市档

案馆移交档案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资料据为己有。

四、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他组织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以下各种门类、各种载体且保存期限为永久或30年以上的档案，均在接收范围：

1. 文书档案
2. 专门档案
3. 照片档案
4. 音像档案
5. 实物档案

6. 电子档案

7. 会计档案

8. 其他应进馆档案

“文书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与之相对应的电子档案；“照片档案”包括纸质照片、底片和数码照片；“音像档案”包括录音带、录像带、视频光盘；“实物档案”包括具有纪念意义的物品礼品以及获省部级以上综合性荣誉奖状、证书、奖杯、奖牌等。“专门档案”包括各类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在专业管理活动中形成，并按照专门管理办法整理归档的各类档案，如教学档案、诉讼档案、病历档案等；会计档案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凭证。

五、列入接收范围的档案，应按规定时间向济南市档案馆移交。

（一）原则上，驻龙奥大厦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档案应在归档文件整理年度验收合格后当年移交进馆。其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他组织的档案一般自形成之日起满 10 年移交进馆。

（二）照片档案、音像档案和实物档案自形成之日起满 3 年移交进馆，特殊情况需研究商定。电子文件档案于自然形成的次年 9 月底前移交。

（三）部门档案馆保存的属移交范围的

档案，原则上保存期满 30 年移交市档案馆。

（四）专业性、保密性较强，或利用十分频繁的档案，可适当后延接收时间。

（五）撤销单位档案、破产转制国有企业档案、因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损毁的档案、临时性机构的档案，经市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即时移交市档案馆。

（六）重大活动档案进馆时间，根据省、市重大活动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活动规模、重要程度、档案数量等，确定进馆时间。

六、属进馆范围的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进馆要求整理档案，编制全宗指南、案卷目录、全引目录、归档文件目录、机读目录等必备的检索工具，随同档案资料一并移交。

七、档案移交进馆前，市档案馆要对进馆档案完好程度、整理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符合进馆要求，方可移交进馆。

八、本细则所列进馆单位范围和进馆档案内容，要根据实际档案产生情况和国家、省有关新规定，进行适时调整、补充。

附件：济南市档案馆接收档案单位、接收档案门类一览表

(2012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JNCR-2012-0190010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公安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城市公共汽（电）车
乘车规则》的通知
济交〔2012〕81号**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城市公共汽（电）车乘车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市城市公共汽（电）车乘车规则

济南市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公安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济南市城市公共汽（电）车乘车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乘坐城市公共汽（电）车秩序，保障车辆正常运行和乘客安全，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凡乘坐本市城市公共汽（电）车的乘客，必须遵守本规则，并有相互监督的权力。

第三条 乘客应当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交通设施，服从司乘人员的管理，自觉维护乘车秩序。

第四条 乘车规定

（一）乘客候车须在站台或者指定的地方自觉排队，车辆进站后，按照指定的车门依次上下车，有序登乘。乘客在 BRT 站台内候车时应在“安全候车线”后排队候车，严禁倚靠屏蔽门或翻越护栏。

（二）乘客应互相谦让，尤其要为老、幼、病、残、孕、抱婴儿者主动让座、提供方便。

（三）赤膊、传染病患者，无成人监护的学龄前儿童及无人看护的醉酒者和精神病患者不得乘车。

(四) 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腐蚀性的危险品及携带有碍乘客安全、健康或污染乘车环境的动物或其他物品乘车。

(五) 携带重量超过 15 公斤、体积超过 0.15 立方米、占地面积超过 0.5 平方米、长度超过 2 米物品的人员谢绝乘车。

(六) 乘客对所携带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占用座位和堵塞通道，携带的物品损坏自理；携带易碎或锋利物品乘车，应妥善包装，如物品对车内其他人员造成伤害时，由携带者负赔偿责任。

(七) 乘客不得占据和踩踏座席；不得在车厢内饮食、打闹和大声喧哗；不得损坏车辆设施和设备，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八) 车辆行驶中，乘客不得将身体的任何部位伸出车外，不得进入驾驶部位和其他影响安全的部位，不得与驾驶员闲谈。

(九) 公交车内及 BRT 候车站台内禁止吸烟、随地吐痰和乱扔杂物；不得兜售商品和散发广告。

(十) 乘客应按票额规定的乘车距离乘车。

第五条 票务规定

(一) 乘客应主动购票或出示有效乘车证件，并接受司乘人员和公交稽查人员的检查。贴有照片的公交乘车卡只限本人使用，乘车卡上的照片、印章应完整、清晰。无票乘坐、越站乘坐、使用废票、未带乘车卡或持过期卡乘车者，应按所乘线路公交车的票价投币。

(二) 乘坐无人售票车时，须自备零钱，自觉将钱币展开足额投入票箱。乘坐 BRT 公交车

时，乘客可使用乘车卡或投币方式进入站台候车；一旦出站，需重新投币、刷卡方可再次进入站台。公交车票一经售出，不予退票。

(三) 身高不超过 120 厘米的儿童免费乘车。

(四) 乘客携带重量超过 10 公斤少于 15 公斤、体积超过 0.05 立方米少于 0.15 立方米、或占地面积超过 0.25 平方米少于 0.5 平方米、长度超过 1.5 米少于 2 米的行李物品乘车，应购与乘车人同额车费。

(五) 所购车票限当次乘坐，司乘人员安排换乘的，所持车票仍然有效；公交车中途因故不能运行时，乘客可以持票换乘同线路、同方向的车辆。

(六) 乘车卡因故不能正常使用或余额不足时，应主动购票。

第六条 伪造、变造、冒用他人乘车卡及其他违章使用乘车卡乘车的，一经查获依法予以没收；借用他人乘车凭证乘车等违规行为，应当接受补交车票款的处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凡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交通安全、故意损坏车辆和车站设备，侮辱、殴打、故意伤害司乘人员和乘客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2012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主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